

河南理工大学文件

豫理工学〔2026〕6号

关于印发《河南理工大学引进博士辅导员 相关待遇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河南理工大学引进博士辅导员相关待遇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河南理工大学
2026年6月3日

河南理工大学

引进博士辅导员相关待遇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选优配强一支高素质博士辅导员队伍，促进博士辅导员队伍专业化、职业化发展，依据国家和河南省相关人事政策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引进的博士辅导员，符合上级部门关于人才编制有关规定的，解决其河南省事业编制，并根据其首个聘期终期考核情况，将其待遇分为三个等次：

1. 终期考核为优秀格次的引进博士辅导员，学校发放住房补贴 15 万元，安家费 5 万元。

2. 终期考核为良好格次的引进博士辅导员，学校发放住房补贴 5 万元，安家费 5 万元。

3. 终期考核为合格格次的引进博士辅导员，学校发放安家费 5 万元。

第三条 学校对引进博士辅导员进行中期和终期考核（具体考核办法，另行发文通知），考核期限为 4 年。引进博士辅导员终期考核结束后，学校根据其考核格次确定其相应待遇等次，一次性兑现其相关待遇。

第四条 学校先期为引进博士辅导员提供 3 万元安家费，待终期考核结束一次性兑现相关待遇时，从其安家费中扣除。

第五条 学校为引进博士辅导员提供校内周转房，使用时间

不超过4年，超过4年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引进的博士辅导员在校工作期间，原则上不得转岗。终期考核不合格的博士辅导员，学校解除其聘任合同。

第七条 引进博士辅导员享受的上述住房补贴和安家费等待遇，均为税前标准，并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税。税金由个人承担，由学校代扣代缴。

第八条 学校解决引进博士辅导员子女在附属小学、附属幼儿园的上学、入托问题。

第九条 学校引进的博士辅导员，可按政策申请焦作市相关人才补贴。

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2026年6月以后引进的博士辅导员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、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